

流浪狗成常客、遛狗不拴绳等现象引发海口小区业主担忧 看看谁为宠物纠纷担责

宠物虽然能够带来欢乐和慰藉,但有些宠物因生病、残疾等原因被遗弃,由此引发的安全等问题值得关注。

近日,本报记者走访了海口市多个小区,受访居民纷纷表示,遛狗不拴绳现象十分普遍,流浪猫狗成小区常客等情况更引发大家的普遍担忧。

■本报记者 王巍

市民反映: 恶狗伤人事件频发 遛狗不拴绳现象仍较普遍

近段时间,成都一名小女孩被恶犬撕咬导致受伤的事件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6月11日,河南南阳一小区,一只土狗咬伤了6名小区居民,其中包括4名儿童和2名成人。近年来,类似恶狗伤人的事件屡见不鲜。

近日,记者随机走访了海口市几个小区,了解到几乎每个小区内都存在狗主人遛狗不拴绳等现象。

“我小区看到遛狗不拴绳的都会提醒一下,但对方几户都会回应说自己的狗不咬人。我认为狗再温顺也是动物,也会威胁到小区居民的安全。遛狗不拴绳行为,会让我们特别没有安全感。”在海口东方洋路海秀苑小区内,一名业主对记者说,作为家长,她最害怕带孩子时遇到这种情况,会立马把孩子抱起来。

海甸岛红泥月亮湾花园的刘女士表示,遛狗不拴绳的现象在海口十分普遍,自己的朋友就被不拴绳的宠物狗咬过。“身边很多人还不知道遛狗不拴绳会犯法,我们小区就经常有这种现象,但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邻居,又不好说得太严厉。”刘女士无奈地表示。



AI漫画普法

两年前,家住海口市龙华区的吴先生想买一辆二手车代步,他通过微信联系了万宁一家二手车行的业务员陈某。陈某称看车需交付意向金5000元,不满意可退款。吴先生看完车没相中合适的车辆,事后要求陈某退款。陈某同意退款,转账后又撤销,后来迟迟没有兑现退款。无奈之下,吴先生将对方告上法庭。近日,万宁市法院和乐法庭支持吴先生诉请,判令陈某向吴先生退还意向金5000元。

■孙新武 通讯员王万星 邵奇

男子要求依约退还看车意向金遭反悔

据介绍,2022年11月20日,吴先生想购买一辆二手车代步,于是便通过微信联系万宁一家二手车行的业务员陈某。双方通过微信聊天约定,看车需交付意向金5000元,不满意可退款。当天,吴先生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陈某支付意向金5000元。

看车结束后,吴先生告知陈某没有合适的车辆,要求陈某退还意向金5000元。陈某于2022年11月21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吴先生退回购车意向金5000元,但事后陈某又撤销转账,该银行转账支付最终未成功。

由于陈某迟迟未向吴先生退还意向金5000元,吴先生认为陈某的行为已经侵害自身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吴先生向万宁市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4日,万宁市法院和乐法庭立案。

法院判令业务员退还意向金

万宁市法院和乐法庭经审理认为,双方通过微信聊天约定看车需交付意向金,看车不满意可退意向金,故双方构成二手车买卖预约合同关系,且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吴先生与陈某构成的二手车买卖预约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近日,万宁市法院和乐法庭对该案作出公开判决,判令陈某向吴先生退还意向金5000元。

该案主审法官提醒,意向金严格说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一般仅代表买方愿意购买的一种意向,但不具有担保性质,因此买方有权要求商家退还。但如果卖方同意了买方的购买条件,意向金的性质则将转化为定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都要明确相关款项的性质,在转账时对款项进行明确的备注,尽量避免双方对款项性质产生歧义,造成麻烦。

记者走访: 流浪狗成“常客” 小区居民不堪其扰

南海大道一小区里,据业主们反映,小区里有一两只流浪狗经常在院子里乱窜,小区俨然已经成了它们的据点之一。

小区来了流浪狗,究竟应该如何处置?该小区里的业主在业主群里各抒己见,有的业主表示,狗是人类的朋友,强行抓捕太过残忍;有的业主持无所谓的态度,但前提是狗不要伤到人;绝大多数业主则明确表示,要求物业负责抓捕流浪狗,坚决要把狗赶出小区,以防出现伤人事件。

“有一次我刚出楼栋的门,那只流浪狗就向我跑过来,吓了我一跳。还有几次,它就在楼栋里待着,有些孩子都被吓哭了。”该小区多位业主向记者表示,流浪狗事件让小区住户非常担忧,不少业主在群里多次要求物业对狗进行处理。

“这里已经成了它的据点,因为经常有人给它喂吃的。”有业主表示,有一次正好看到有邻居在喂流浪狗食物,自己上前阻止未果,投喂者说狗很可怜。

该小区物业方面则表示,由于爱狗人士在小区里经常投喂流浪狗,导致流浪狗经常跑来小区。小区都是铁艺围栏且绿化多,它们可以自由进出,不易抓捕。物业也多次在业主群里呼吁业主勿私自投喂流浪动物,若喜欢喂养,可自行收养至家中并按按时打疫苗。

“物业的确曾叫小动物保护协会的人来抓捕过,在小区里前后包抄,但都没有抓到。流浪狗经常来了又跑走,行踪不定,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大家都很担心。”有业主表示。

律师说法: 物业公司存在管理疏忽或过错 须承担宠物引发纠纷部分赔偿责任

记者了解到,在日常生活中,因宠物或是流浪猫狗引发的常见纠纷主要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健康权纠纷,比如猫狗咬伤、抓伤人;第二种是财产权纠纷,比如猫狗喜攀爬、跳跃,把住户的车漆刮坏或把玻璃制品碰倒;第三种也属于财产权纠纷,比如猫狗将别人的宠物咬伤等。

那么,猫狗等宠物在小区内产生了以上纠纷,物业公司应承担责任?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分析说,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其是否履行了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以及是否存在过错。如果是因宠物或流浪猫狗咬伤、抓伤人,特别是儿童,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物业公司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流浪动物进入小区,或者对于已知的宠物管理不善问题没有进行有效管理,比如未提醒业主遛狗要拴绳、未及时处理流浪动物问题等,导致伤害发生,那么物业公司可能需要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这是因为物业公司存在管理上的疏忽或过错。

当猫狗造成财物损坏,如车漆刮坏

律师说法: 流浪猫狗实际饲养人 应对因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此外,若发生了猫狗伤人事件,狗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可以明确的,显然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负有对狗的管理义务,如遛狗需要拴上狗绳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等,没有尽到相应义务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娇萍说。

李娇萍表示。若为流浪猫狗,如果形成了特殊饲养关系,实际饲养人应对因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当个人通过持续喂养、照顾动物,使得这些动物在事实上依赖于该个体,即使这些动物可能是流浪动物,这也构成了特殊的饲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该实际饲养人就被视为动物的管理人或饲养人,需承担相

或玻璃制品损坏等情况,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同样取决于其是否履行了合理的管理职责。如果物业公司已经设置了相应的管理规则并进行了适当的监管,比如设置了宠物活动区域、提醒宠物主人注意宠物行为等,通常情况下不承担责任。但如果物业公司对于已知的宠物扰民或破坏行为置之不理,存在管理缺失,就有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如果宠物之间发生伤害,比如一只狗咬伤了另一只宠物,物业公司通常不会直接承担责任,除非能证明物业公司在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存在明显疏忽,比如未执行宠物管理制度,未对宠物主人进行有效引导等。

综上所述,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核心在于其是否尽到了合理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有违约行为或存在过错。如果业主能够证明物业公司的不作为或不当行为直接导致了损害的发生,就有理由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实际操作中,往往需要通过法律途径,结合具体证据和合同条款来判定责任归属。

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到损害赔偿,如果这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例如咬伤、抓伤人或损坏财物,实际饲养人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原则下的侵权责任。这意味着即便实际饲养人没有直接的过错,只要其饲养或管理的动物造成了损害,原则上就要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当然,如果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饲养人可以免责。

总结来说,一旦形成特殊饲养关系,实际饲养人将承担起动物行为所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用、财产损失以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损失。

文昌两家公司未签合同致广告“夭折”,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

法官提醒避免纠纷 要签正式合同

近期,文昌市人民法院即爽法官团队受理了一起广告合同纠纷案件。庭审中,原告某银某公司与被告海某广告公司争执不断。最终,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和解。

■陈瑜

广告“夭折” 两家公司对簿公堂

2023年初,银某公司为了宣传自家产品找到海某广告公司,海某广告公司很快做出了一份策划案。双方在微信里谈好合作,口头约定广告费12万元。双方还未签书面合同,银某公司提前就把12万元付给了海某广告公司。

起初,双方合作很顺利,广告设计还在进行中,双方又谈起了广告推广,合作范围已经超出了最初的策划方案,双方的合作也逐渐产生分歧。海某广告公司要求签正式合同,但银某公司只回复收到,未签合同。

不久之后,银某公司要回了之前提供给海某广告公司的手机、电脑、硬盘等广告制作和存储设备,存在这些设备里的广告文件也随之被带走。在此之后,一个不提,一个不问,双方未对这些文件进行正式交接。

海某广告公司认为虽然广告没有全部做完,但完成的部分已值12万元,都存在被收走的设备里,相当于交付给了银某公司。但银某公司并不认可,起诉至文昌市人民法院,要求海某广告公司退还设计费。

法院成功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

“夭折”的广告究竟算不算完成了服务?存有设计图的设备被收走算不算交

付?双方各执一词。

因为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承办法官要在大量零碎的聊天记录里翻找双方的约定,无异于大海捞针。这也导致双方对合作各有各的理解,很难相互说服。

继续僵持显然没有意义,承办法官了解到,虽然原设备里的广告文件已经下落不明,但海某广告公司还留有一些备份,于是提议双方重新交接广告文件。银某公司同意用这些文件折抵一部分广告费。银某公司让步之后,海某广告公司也同意退还部分广告费,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法官说法:签订正式合同 可避免广告服务纠纷

该案办理法官分析表示,如果双方先签合同再合作,按部就班,就不会出现计划外的广告“夭折”情况。如果双方在合作范围超出预期前及时补签合同,就不会产生“接生”难题。如果银某公司要回设备时,双方做好交接结算,也不会产生后续纠纷。

办案法官表示,广告合同纠纷有特殊性。因为广告涉及创意创作,很难有像实体商品一样的市场标准,如果不签订合同约定清楚,很容易出现质量争议、价格争议。另外,广告合同不是民法典所规定的典型合同,在民法典中没有专门的章节,适用法律时常常只能适用合同编通则的规定,或参照适用类似合同的规定,容易出现规定不明的情况。所以,签订合同可以补足模糊的规则,尽量避免纠纷,降低商业成本。如果想广告合作能够安心放心,建议签订正式的广告合同。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对高考成绩有异议 该怎么申请复查?

乐东吴先生咨询:我发现儿子查询高考成绩有点疑惑,比他估分少了许多。请问,对高考成绩有异议,该怎么申请复查?

解答:如果高考后对成绩有异议,考生可以通过申请复查或复核分数的方式来寻求解决方案。

根据海南省考试局发布的《海南省2024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发布及查询公告》,考生查询高考成绩后,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6月26日8:00—18:00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到高考报名所在市县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提出复核分数的书面申请,填写《海南省2024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该局将于6月27日—6月30日组织专人按规范程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将于7月2日前通知考生。

如考生还有其他疑问,可以拨打“12345”热线、海南省考试局值班电话或各市教育局招生办电话咨询。

承诺考过一本线就给大额奖励 父母未兑现承诺是否违法?

海口小王咨询:在高考前,父母承诺我考到一本线以上分数就奖励我2万元。查询成绩后,我的分数过了一本线,可是父母却不兑现承诺。请问,我父母的做法是否违法?

解答:虽不违法,但父母的做法也存在欠妥之处,你可以友好地再和父母继续沟通一下。

学员在练车中受伤 可以要求驾校赔偿吗?

白沙小刘咨询:我高考完去学车,可在驾校练车过程中意外受了伤。请问,我可以要求驾校和教练赔偿吗?

解答:在学员学习驾驶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或受伤,责任通常由驾校承担。这是因为学员在学习驾驶期间,尚未取得驾驶资格,其驾驶行为处在教练人员的严格指导下,且教练人员可以控制机动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这意味着,在没有拿到驾照之前,责任属于驾校,驾校有全部监护责任。因此,如果学员在练车过程中受伤,可以要求驾校赔偿。

花钱请专业机构报志愿未被录取 可以要求机构退钱吗?

三亚小白咨询:高考成绩之后,想根据成绩选一个好的学校和专业,但是家里人都不太懂,我花钱请了专业机构来帮忙报志愿选择学校和专业。请问,如果花钱报志愿后却未被录取,可以要求机构退钱吗?

解答:是否退钱取决于帮助选志愿的人或机构之间的协议或合同条款。如果双方在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未选上志愿的情况下需要退钱,那么对方就应该按照协议执行。如果没有明确的协议,您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沟通协商:首先,您可以尝试与对方进行沟通,说明情况并请求退款。有时候,通过友好的沟通,对方可能会理解你的立场并同意退款。

法律依据:如果沟通无效,您可以查看当地的法律法规,看看是否有关于此类情况的具体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标准,你可能有权利要求退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如果你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害,可以考虑向当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寻求帮助。

合同条款:回顾你与对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看是否有关于退款的具体条款。如果有,你可以依据合同条款要求退款。

总之,是否需要退钱取决于具体情况和你与对方之间的协议。如果协商无果,还可以起诉至法院,通过走司法程序可能是最有效途径。

高考结束后兼职暑假工 有什么需要注意的问题?

海口小林咨询:高考结束后,我和同学想去兼职暑假工。请问,有什么需要注意的问题?

解答:在打暑假工时,要确保选择的工作是合法的,遵守劳动法规定。避免从事违法活动或过于危险的工作;了解并确保自己的薪酬和权益得到保障,如果有问题及时与雇主沟通解决;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不要超时工作,保证身体健康。

虽然是工作,但也要保持积极的心态,不要把压力带到工作中。尽量享受工作过程,与同事和领导建立良好的关系。

(李成沿整理)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男子诉请二手车行退看车意向金获法院支持